苏州市姑苏区2021年教师招聘面试

疫情防控告知暨考生承诺书

为确保姑苏区2021年教师招聘面试工作安全顺利进行，现将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

一、参加资格复审前，考生应认真阅读本文件，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资格复审时应现场提交签署后的《苏州市姑苏区2021年教师招聘面试疫情防控告知暨考生承诺书》。考生应诚信申报相关信息，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排查、隔离、送诊等情形的，将被取消考试资格；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考生在资格复审及面试当天进入考点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有效期内二代居民身份证、“苏康码”、“行程码”并配合检测体温。“苏康码”、“行程码”为绿码，且经现场测量体温＜37.3℃、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人员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如须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还须出示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除身份确认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线路，考试当天提前到达考点，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验证入场。逾期到场失去参加考试资格的，责任自负。

四、有以下特殊情形之一的考生，必须主动报告相关情况，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服从相关安排，否则不能入场参加面试：

1. 考试前14天内来自或到过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或直辖市的区）范围内低风险区域的考生，考试当天除须本人“苏康码”“行程码”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外，还须提供考试前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 近期有国（境）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算已满14天集中隔离期及后续14天居家观察期的，考试当天除须本人“苏康码”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外，还须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第3天、第14天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 因患感冒等非新冠肺炎疾病有发烧（体温≥37.3℃）、干咳等症状的考生，考试当天如症状未消失，除须本人“苏康码”“行程码”为绿码外，还须提供考试前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服从安排在临时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报告并配合相应疫情防控安排，不得参加考试：

1．不能现场出示本人当日“苏康码”“行程码”绿码的；

2．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

3．考试前14天内有国（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高风险场所旅居史，或者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

4．考试当天本人“苏康码”“行程码”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37.3℃，且不能提供考试前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未满隔离期或居家自我健康管理期的国（境）外回国考生，或虽已满居家自我健康管理期、但不能提供期间第3天和第14天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六、考试过程中，考生出现发热或干咳等可疑症状，应主动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配合医务人员进行体温复测和排查流行病学史，并配合转移到隔离考场参加考试，考试结束应服从安排至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医检测。

疫情防控另有要求的，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市姑苏区2021年教师招聘面试疫情防控告知暨考生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等相关规定。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愿意遵守考试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配合考试现场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安排。如有违反或有不实承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 诺 人：

 承诺时间：